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申180号

申请人：上海儒考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5225号5幢1437室。

法定代表人：周必重，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贺，北京市道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檀铭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潘红新。

申请人上海儒考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上海檀铭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12日立案进行审查。2025年7月，申请人上海儒考实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上海儒考实业有限公司所提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上海儒考实业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范肇宇

书 记 员 范肇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